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综合我厅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以通过中国黑龙江财政门户网站（<http://czt.hlj.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黑龙江省财政厅（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 146 号；邮编：150001；电话：0451-53660018；传真：0451-53643884）。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黑龙江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公开信息管理，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1.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除涉密部门（事项）外，省本级 252 个部门全部完成了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工作。**预算公开方面**，2022 年，按照《预算法》等要求，我厅立足财政职能，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规范预算公开内容、积极推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2 月 8 日，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2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黑财预〔2022〕22 号），2 月 14 日，我厅在《预算法》规定时间内通过省政府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公开了《关于黑龙江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以及说明、省本级“三公”经费安排、举借政府债务信息等情况。12 月 27 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省政府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公开了《2022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决算公开方面**，9 月 15 日，我厅在人大批复后 20 日内通过厅门户网站和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公开了 2021 年度全省和省本级财政总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45 张表及 8 项说明表。同时，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直预算单位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自查工作的通知》（黑财库〔2022〕32 号），督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提高决算公开质量。

2.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充分运用地方税费权限，按照国家规定优惠幅度上限，延续了我省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减征政策，并通

过外网公开。在以前年度工作基础上，继续更新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历年税收优惠政策”专栏，梳理公布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方便市场主体查阅。为提高政府收费政策透明度，规范政府收费行为，按照财政部收费基金“一张网”制度有关要求，在厅门户网站开辟专栏，公布了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包括执收部门、项目名称、资金管理和文件依据等内容，并根据政策变化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实施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3.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2022年，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hljcg.hlj.gov.cn/>）上公布了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资金限额标准，发布省级采购公告 8481 个，中标成交公告 7854 个，采购需求和意向公开公告 7360 个；省级执行政府采购计划 39292 个，采购预算金额为 155.16 亿元（其中，已产生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108.70 亿元）。

4.其他工作宣传情况。制发《省财政厅 2022 年宣传工作方案》，准确把握宣传重点和正面宣传导向，主动扩宽宣传渠道，突出做好省电视台、省报等重点新闻媒体的投稿工作，向省委、省政府展示财政工作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规范答复文书格式，提升答复质量，严格把关，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

则。全年依申请公开收到申请 126 件，均依法依规、及时高效答复，努力让群众在最短时间获知需要的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省财政厅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规定，对将在网站公开的信息必须填写《省财政厅信息公开审批单》，由厅保密办审查合格后呈分管厅级领导、厅主要领导（信息内容涉及时）签发，确保信息发布责任明确、内容准确。

（四）强化平台建设管理

2022 年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完成集约化网站选版、上线、调试、修改工作。同时，设立了“能力作风建设年”专栏，改版了“财政乡村振兴”专栏，并按照重大节日宣传主题，调整网站版式，增加宣传海报等内容。及时在厅微信公众号发布“一图读懂”等相关政策解读，微信公众号订阅数量 34540 人，增长了 8538 人，比上年增长 32.3%，厅门户网站和微信客户端累计发布、推送各类信 1000 余次，各类政策信息阅读量已累计达到 20.1 万人次。制发规范性文件 33 个，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公开。

（五）强化监督保障。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网站管理相关规定，明确领导责任，实行垂直管理，强化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规范考核评估，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积极与第三方平台深度合作，提升网站整体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3	31	2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0.6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5	1	0	0	0	0	1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3	1	0	0	0	0	8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9	0	0	0	0	0	3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5	1	0	0	0	0	1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1	0	0	0	1	3	0	0	0	3	1	0	0	0	1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需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围绕财政领域出台的政策文件，做到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同步发布。

（二）需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针对新形势、新情况，需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人员工作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厅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